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2-02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中预计了 2022 年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及金额。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现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威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增加对关联方惠州市德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董事吴礼崇和杨志超为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该议案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2 年 1-3 月
广东省威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原材料	惠州市德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	3,500	97.8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	3,500	343.1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外发加工	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	1,350	25.81
	合计					8,350	466.8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惠州市德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甲子圩德赛第三工业区厂房 B 栋。

（2）法定代表人：罗汉松

（3）注册资本：5,500 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改造、安装调试；工业及家用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工装夹具及零件、控制系统及软件，提供技术服务及设备进出口。

（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惠州市德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1,533.14	3,789.55	12,201.96	124.82

（6）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罗仕宏担任惠州市德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无法向公司提供合格自动化设备的可能性，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2.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 3 街 4 号

（2）法定代表人：张曙光

（3）注册资本：10985.500000 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388.29	55,761.14	41,602.58	5,974.86

（6）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段拥政先生担任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无法向公司提供合格自动化设备的可能性，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1）公司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5 号小区（厂房）

（2）法定代表人：曾剑云

（3）注册资本：70000.000000 万

（4）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配件、电池材料、动力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大数据、物联网、通讯相关领域产品的配件及设备、新能源产品、自动化设备、高精模具及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产品及相关材料的实验室检测及技术服务；能源科学技术研究；软件开发及销售；燃料电池、蓄电池及蓄电池组的研发、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773,561.71	196,998.05	1,511,700.43	45,024.22

（6）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公司属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无法向公司提供合格自动化设备的可能性，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惠州市德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汇智能的供应商，主要向威汇智能销售原材料，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向公司销售原材料，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为公司供应商，主要向公司提供外发加工服务，外发加工服务费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以诚信、公开、公平为原则进行具体协商，并同意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体交易价格、金额及内容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生产经营需求而预计，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新增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业务活动的需要而发生。公司依法合规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增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2-02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德赛西威”）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166 号文《关于核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42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42,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和其他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70,213,584.9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1,786,415.0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缴纳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28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7,178.64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17,246.5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1,655.56
其中：以前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582.29
以前年度置换预先投入的金额	32,567.44
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77,336.98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38,083.19
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085.66
本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42,769.66

注：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差异 35,000 万元，系募集资金用于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制订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1 年 5 月根据《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该制度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上述相关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署的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公司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活期基本存款额度均为 50 万元，账户存款余额超出基本额度部分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08020129886668868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44050171863509998888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08020129668888888	7,769.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41946886889	已注销
合 计		7,769.66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730257736177	35,000.00	结构性存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前期情况：由于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减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上述变更为以前年度发生变更，本年度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前期情况：2018 年 1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32,567.4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变更为以前年度发生的置换情况，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前期情况：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6 月公司从“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转出部分闲置资金人民币 5,011.39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期情况：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从“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转出部分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期情况：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铺底流动资金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11,796.16 万元转出，并将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该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0-12 月，公司将“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570.8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1.41 万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募集项目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2）本期情况：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4,185.26 万元（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2,203.86 万元）及该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2021 年 9 月，公司将“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085.66 万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完成募集项目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进行专户储存。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从 2021 年 5 月调整至 2022 年 6 月；

（2）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178.6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83.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987.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61,205.42	61,205.42		54,179.14	88.52	2020 年 10 月 26 日	34,561.63	是	否
2、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98,451.99	98,451.99	31,787.57	58,152.90	59.07	--		不适用	否
3、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1,625.31	21,625.31	6,295.62	19,759.64	91.37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是	48,059.13	15,895.92		15,895.92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9,341.85	197,178.64	38,083.19	147,987.60		--	34,561.6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议将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6 月。(1)根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统计数据，2018 年与 2019 年上半年，中国狭义乘用车产销量均出现同比下滑，汽车零部件企业普遍业绩承压，市场环境严峻。公司根据市场预期，对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适当的调整，同时，公司着力改造、完善现有产线，提升生产效率。根据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6 月。(2)由于当前汽车电子技术处于快速革新的阶段，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对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进行完善，使其更加匹配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研发需求。完善后项目实施复杂度提升，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6 月。截止 2020 年底，公司“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公司已办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2、公司根据市场预期，计划对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适当的调整，同时，公司着力改造、完善现有生产设备，提升生产效率。根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及后续规划，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6 月。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从 2021 年 5 月调整至 2022 年 6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减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8 年 1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32,567.4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出部分闲置资金人民币 5,011.39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从“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转出部分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在“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各个环节，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随着募投项目的持续开展，项目实施效率提升，间接压缩了部分项目支出，同时项目采购成本也有所下降，形成了资金节余。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铺底流动资金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11,796.16 万元转出，并将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该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0-12 月，公司将“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570.8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1.41 万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募集项目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4,185.26 万元（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2,203.86 万元）及该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2021 年 9 月，公司将“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085.66 万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完成募集项目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42,769.6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243.98 万元），其中，35,000 万元用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管理。另有 10,000 万元用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2-026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并结合公司业务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4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5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四）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述第（三）款、第（十）款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